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安阳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麦秆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安阳县教育局·安东第二实验学校教育教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17）中标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谈判招标的货物，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41642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智慧黑板	鸿合 HB-C868K	套	20	18320	366400
2	展台	鸿合 HZ-G7F	台	20	1166	23320
3	多媒体系统管理	鸿合鸿合集控管理平台 V7.0	套	1	500	500
4	多媒体设备集控管理平台	鸿合系统管家 V1.0	套	1	500	500
5	课桌椅 1	学梦学生课桌椅定制	套	600	348	208800
6	课桌椅 2	学梦学生课桌椅定制	套	800	348	278400
7	书包柜	信达书包柜定制	套	96	1400	134400
8	壁挂空调	海尔 KFR-35GW/G100-1	套	20	3000	60000
9	空调	海尔 KFR-72LW/G20U-2	台	50	6862	343100
10	系统集成	麦秆菊定制	项	1	1000	1000
合计：壹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141642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除国家三包规定外，乙方对所有货物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厂家质保大于三年的，按厂家质保规定执行。

2、针对供货合同内“壁挂空调及空调”，如需铜管加长，乙方免费安装，但由甲方负责购买提供延长部分铜管。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本项目须经国家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二次验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后，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2‰ 赔偿费。

八、《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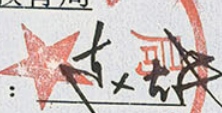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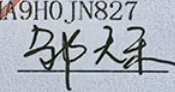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县教育局 地址：\ 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省麦秆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号楼2单元14层1401号 信用代码：91410103MA9H0JN8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32983584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420209200154550
---	---

签约地点：安东第二实验学校（小学部）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